##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

提案資格	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,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
提案期間	109年3月22日起至109年4月1日止
提案方式	<ul> <li>▶ 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中文為限</li> <li>▶ 凡有意提案之股東,務請以書面方式於109年4月1日下午5時前送達,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,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。</li> <li>▶ 書面方式: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,以掛號函件寄送。</li> </ul>
提案受理處所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-3號 電話:(02)2394-1845